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L059

液壓油 32AW、46AW、68AW、100AW、150AW 版次：5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液壓油 32AW、46AW、68AW、100AW、150AW  
( CPC Hydraulic Oil 32AW、46AW、68AW、100AW、150AW )

其他名稱：--

產品編號：LA67032 ( 32AW ) 、LA67046 ( 46AW ) 、LA67068 ( 68AW ) 、  
LA67100 ( 100AW ) 、LA67150 ( 150AW )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

1.5,000 PSI 之液壓系統、  
2 含水分過多之液壓系統不被建議使用。

**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**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、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、

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 。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

工安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標示內容：

1.象徵符號：無。

2.警示語：無

3.危害警告訊息：

健康危害效應：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-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-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
-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4.危害防範措施：

- (1)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。
-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
-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  
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**混合物：**

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石蠟型基礎油 ( Paraffinic Distillate )	64742-65-0	98.0~99.0%
烷基鋅二硫代磷酸鹽 Zinc alkyldithiophosphate	68649-42-3	0.4~0.5%
亞磷酸三苯酯 Triphenyl phosphite for synthesis.	101-02-0	<0.1%
礦酸鈣 Calcium sulfonate	61789-86-4	<0.1%
2-乙基己醇 2-ethylhexanol	104-76-7	<0.1%
丁酚 Butylate phenol	128-39-2	0.2~0.3%
添加劑 Additive (Mixture)	--	0.4~0.5%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**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**

- 吸 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 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**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**無此有效資料

**對急救人員之防護**：無此有效資料

**對醫師之提示**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# 五、滅火措施

**適用滅火劑：**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 
**大型火災用**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**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**

高溫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與各種有機物。蒸氣／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**特殊滅火程序：**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6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####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

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#### 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  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#### 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賽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  
 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**工程控制：**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**控制參數：**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<sup>3</sup>	10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
**個人防護設備：**

- **呼 吸 防 護**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**逃 生 用**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- **手 部 防 護**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**眼 睛 防 護**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**皮膚及身體防護**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**衛生措施：**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態	形 狀： 黃至褐色清澈黏性液體
顏 色：黃至褐色	氣 味： 無特殊刺鼻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
分解溫度： 無資料	測試方法： 開杯 閃火點： 244°C(471°F)(32AW)、 250°C(482°F)(46AW) 256°C(492°F)(68AW)、 262°C(503°F)(100AW) 265°C(509°F)(150AW)
自燃溫度： 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 不適用
蒸氣壓： 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 不適用
密度： 0.8573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(32AW)、 0.8631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(46AW) 0.8700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 (68AW)、 0.8860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(100AW) 0.8905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(150AW)	溶解度： 不溶於水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吸 入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<sup>3</sup>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</li> <li>皮 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濕疹性皮膚炎、接觸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油性粉刺、脂質瘤、黑變病。極少數會在前臂、手背或陰囊產生皮膚疣。</li> <li>眼 睛：根據動物實驗報告，本產品會中度刺激兔子眼睛。</li> <li>食 入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</li> </ul>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- 吸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纖維瘤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
- 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
- 眼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運送規定上非屬危險物品，無此有效資料。

航空運輸(IATA)：本產品在航空運輸規定上非屬危險物品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  
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  
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  
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  
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  
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OHS 15037 2. OHS 50237 3. 添加劑之 SDS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(05)2224171 轉 7250	
製 表 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  
 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  
 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